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三號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53,507,51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5,976,800股之70.43%。

列席：龔亮發會計師、邱玉萍律師
主席：吳憲聰 記錄：費莉莉
(董事長指定吳憲聰董事代理主席)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45,357,842元，截至九十四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165,667,974元。擬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15,195,360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現金股利0.2元；及91,172,160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即每股股票股利1.2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2,200,000元。
員工紅利：2,000,000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總計55,100,454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細目，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本分配案以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為原則。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另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四年度	
九十四年度稅前利益	174,707,102 (新台幣元)
減：所得稅費用	(29,439,260)
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45,357,842
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	(14,535,784)
撥轉特別盈餘公積	2,370,403
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133,192,46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75,513
截至九十四年底可分配盈餘	165,667,97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0.2元	15,195,360
\$0.2 x 75,976,800股	
股票股利 - 1.2元	91,172,160
\$1.2 x 75,976,800股	
董監酬勞 - 現金	2,200,000
員工紅利 - 股票	2,000,000
分配合計	110,567,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55,100,45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93,172,160元，發行新股9,317,216股，提請公決。

說明：一、茲為充裕營運資金，擬建議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91,172,160元及員工紅利2,000,00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93,172,160元，發行新股9,317,216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759,768,000元，分為75,976,800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852,940,160元，分為85,294,016股。

三、本案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干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12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數分配股份，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其股份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證券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從事特殊材料單晶晶圓及其應用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事業，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營業項目代碼「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增列於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章程所載以文字敘述之營業項目依代碼表變更登記，擬修正章程第二條文。
二、為配合前案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預留未來發行新股之額度，建議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提高資本額至新台幣一十五億元。
三、為配合實務作業，擬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有關發行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之規定，建議修正公司章程第六條條文。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有關股份表決權之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條文。
五、為使公司章程所載之股利政策明確化，擬修正第三十四條有關現金股利之分配基準。
六、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七、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新增)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電子產品用軟性磁鐵粉、扁向磁鐵線心、磁鐵線圈、磁鐵心、其他相關電磁組件及其原物料之製造及銷售。 2、前項產品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新增公司營業項目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變更所營業務登記。 配合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預留未來發行新股之額度，提高章程資本額之記載。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分為次發行。其中參佰壹拾捌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分為次發行。其中參佰壹拾捌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預留未來發行新股之額度，提高章程資本額之記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發給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發給後發行之。	配合實務作業，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修正。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項未變動)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有盈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議決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利給股東。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	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增列本(十五)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免今後因證券主管機關名稱變更或頒布修正命令而需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記載，建議簡化第二條之修正命令文號，並以「證券主管機關」之統稱取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內之「證期會」。
二、為配合實際作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範圍不限於避險性商品，建議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三、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頒布之「證券一零九〇-〇〇〇六-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簡化條文命令文號之記載，並以「證券主管機關」之統稱取代「證期會」，以保持適用性。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3.(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3.(略)	同第二條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同第二條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同第二條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同第二條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略)	同第二條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略)	同第二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對背書保證對象之規範，建議修正第二條之保證對象，由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提高至百分之百。
二、另配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其融資業務需要，建議修正第四條之保證額，由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提高至百分之百。
三、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配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其融資業務需要，提高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賦予董事會對股東提案之審查權及第一七九條對股份表決權之規定，建議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將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納入交易範圍。
(略)	(略)	同第二條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不得適用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審查之規定，故予刪除，以免混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吳憲聰 記錄：費莉莉

